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高启超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，现汇报我区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为做好 2019 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工作，结合我区预算执行情况，对区本级财政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意见：

一、预算调整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，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

二、资金来源情况

本次预算调整金额共 208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如下：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60,000 万元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》(粤府办〔2017〕68号)的规定“加大财力统筹……政府性基金按不低于收入的 10%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”，以及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预〔2019〕70 号)的规定“及时清理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……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”，结合我区财力状况及新增政策性支出的需求，本次预算调整拟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60,00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48,000 万元。

2019 年 9 月，我区南岸路冷冻厂地块挂牌拍卖出让，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入库 248,00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超收 148,000 万元。本次预算调整拟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,00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安排建议

本次预算调整项目优先保障新增政策性支出及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，且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，能尽快实现支出，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。调整资金 208,0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政策性人员经费支出、民生保障投入、土地储备等方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,000 万元。

1. 执行省、市政府有关规定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、离退休人员经费 52,641 万元；

2. 追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采购成本 5000 万元;
3. 追加区最低生活保障金 1500 万元;
4. 荔湾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经历费 175 万元;
5. 新增“四上”统计调查工作经历费 227 万元;
6. 区穗方源成品粮应急保障仓储及加工改造项目工程经费 457 万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,000 万元。

1.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60,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，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，保障社会公共事务发展。

2. 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88,000 万元，其中用于冷冻厂地块项目土地收储成本 51,000 万元、城市建设支出 37,000 万元。



